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023779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臧煥皓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臧煥皓於113年2月25日毆打兒少致嚴重傷害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 請假
副局長葉誌明 代行